

# 反黑人种族主义思潮 形成过程辨析

张宏明

**内容提要** 16世纪初是资本主义时代的开端，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兴起开启了非洲近代史的帷幕。奴隶贸易、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近代史上的这三种罪恶构成了非洲与资本主义世界关系的特征。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是以欧洲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派生物，也是当时世界经济结构的一个关键部分；而种族主义，特别是反黑人的种族主义则是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的伴生物，也是留给非洲人最可怕的精神遗产。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种族主义却充当了唤醒和催生黑人种族意识的“酵母”，近代非洲思想也正是从种族主义的污秽中诞生的。从功能上说，种族主义对近代非洲思想的孕生所起的是一种反作用。大西洋奴隶贸易、美洲殖民地奴隶制，以及欧洲学者的推波助澜都在反黑人的种族主义形成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关键词** 奴隶贸易 种族主义 反黑人的种族主义

**作者简介** 张宏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07）。

在追溯近代非洲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时，有必要对种族歧视环境及其观念形态——种族主义理论演化的历史做一个交代。种族主义是经过人为培植后逐步形成的，是人类历史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种族主义的起源问题十分复杂，它是一个广义概念，有多种表现形式和实践方式。笔者探讨的并非是一般意义上的种族主义，而是针对非洲黑人的种族偏见，特别是反黑人的种族主义理论形成的过程。但为了清楚起见，有必要首先厘清人类不平等理论的源流，以及种族和种族主义概念的历史脉络。

## “人类不平等”理论的由来

“人类不平等”理论由来已久，确切地说，它是随着社会阶级或阶层的分化，且是作为替阶级压迫进行辩护的工具而逐步产生的，其渊源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4~3世纪古希腊哲学家的相关著述。在人的理性第一次被高举的古希腊，哲人们普遍认为奴隶制是正当的。“等级分工论”是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n”，前427~前347）政治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在《理想国》一书中，柏拉图从城邦正义的视角出发，认为人生来就是不平等的，甚至把奴隶的存在视为“理想社会的必要成分”；人类的神性是不平等的，少数人之所以有较高的天赋，是因为他们与神沟通的缘故。这种不平等被柏拉图作为在城邦中确立等级制度或“等级分工”的正当依据，他把城邦里的人分为统治者、保卫者和生产者3个等级。正义在柏拉图那里被界定为各个社会等级或阶层的各司其职，各守其序，各得其所。柏拉图的学生、古希腊哲学的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前384~前322）在《政治

学》一书中同样认为人类生而不平等，有些人生来就是自由人，而另一些人生来就是奴隶，并视奴隶制为“天然的、有利的和公正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类之所以有高、低、贵、贱之分，是因为每个人所拥有理性的程度不同。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在他们的人类等级观念中并未涉及或考虑奴隶和奴隶主的种族属性；事实上，他们所要揭示的并非人类种族的平等，而是社会阶级的不平等。换言之，“人类不平等”理论并不等同于种族主义。因为在古代和中世纪，“人类不平等”理论只带有宗教偏见或阶级色彩，却不含种族优劣的内容，更不是针对黑种人而言的。

诚然，在人类历史进程中，以自我中心为特征的“种族中心论”（ethnocentrisme）或“民族中心”观念和“地理中心”观念可谓源远流长。法国古生物学家斯蒂芬·杰·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甚至认为人类的种族中心论可能与人类“已知的历史一样久远”。法国人类学家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亦将“种族中心论”视为人类“最古老的态度”，是一种普遍存在的人类学现象。美国社会学家威廉·格拉罕姆·森纳（William Graham Sumner）在《民间习俗》（1906年）一书中将“种族中心论”界定为“人们认为所属的群体是世界的中心，也是衡量所有其他群体的准绳的观点；每个群体都维持自身的傲气和虚荣，展示其优越性，赞美自己的神灵，蔑视外人。”

需要指出的是，“种族中心论”与种族主义并不能划等号，因为“种族中心论”只是由于受到经济和文化因素制约在相对封闭环境中产生的一种“群体自我欣赏态度”。这种态度虽然会导致对其他群体的蔑视或排斥，但它不能等同于种族主义。例如，在大西洋奴隶贸易开始之前就到达过非洲海岸的欧洲航海家、旅行家和水手留下的记述中，并没有将黑种人视为劣等人的种族主义观点。当然，非洲人也不可能被在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欧洲人视为平等的伙伴，因为按照“弱肉强食”的原则，优先地位总是属于强者。换言之，如果欧洲人在非洲大陆上遇到的是另一种肤色的人，只要其社会发展水平与欧洲人存在差异，那么，他们之间的关系也会如此。诚然，有文献资料显示，欧洲人在大西洋奴隶贸易开始以前就对非洲黑人存有偏见；但是，可以说中世纪时，在欧洲人对待黑人的态度中占支配地位的并不是种族偏见，而是“种族中心论”，更多的是宗教或生物因素使然；其间自然也夹杂排斥情绪和猎奇心理，而黑人的体貌特征和拜物信仰可谓是欧洲人偏见产生的重要缘由。因此，法国学者皮埃尔-安德烈·塔吉耶夫（Pierre-André Taguieff）在《种族主义源流》一书中告诫人们不要将种族主义与“种族中心论”相混淆。“种族中心论”更多的表现为某一特定人类群体的自我欣赏，仇视或不宽容其他群体，抑或倾向于贬低其他群体的文化形态。

种族主义与奴隶制度之间有密不可分的联系，但二者同样并不构成因果关系。奴隶制早在古代和中世纪就已存在，而并非始于大西洋奴隶贸易时期。在美洲奴隶制建立之前，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许多地方都有过蓄奴的历史。古希腊和罗马时期的奴隶制是人所共知的，但当时的奴隶身份并不是根据种族或肤色来界定的，也不是针对非洲黑人的。因为沦为奴隶的既有黑种人，也有白种人；而且不仅有黑人沦为白人的奴隶，同样也有白人被卖给黑人为奴。例如在中世纪，基督教徒就曾猎捕日尔曼和斯拉夫的“异教徒”卖给阿拉伯世界为奴；古埃及人奴役他们所俘获的任何肤色的人；直到17世纪，即在大西洋奴隶贸易兴起后，非洲一些王国，如马里帝国的宫廷侍从中也有从埃及买来的白人奴隶。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在欧洲人到来前后，非洲同世界其他一些地区一样存在奴隶制，但非洲的奴隶制比欧洲人在美洲建立的奴隶制要人道得多。此外，与欧洲中世纪的情形相似，在非洲，奴隶多

Stephen Jay Gould, *La Mal-Mesure de l'homme*, Paris, Ed: Ramsay, 1983, p. 27.

Cf Claude Lévi-Strauss, *Race et Histoire*, in *Anthropologie structure deux*, Paris, Plon, 1973, p. 383.

Cf Pierre-André Taguieff, *Sur le Racisme*, Paris, Flammarion, 1997, p. 9.

参见让·徐雷-卡纳尔著；何钦译：《黑非洲：地理、文化、历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版，第148~149页。

由战俘、罪犯或负债人构成，并且父辈的奴隶身份也不一定会殃及后代。凡此种种都表明，奴隶制与种族主义之间并无必然联系，奴隶制并非一定是种族主义的产物，至少在美洲黑人奴隶制度建立之前，奴隶制不是建立在种族基础上的。

美洲开始使用黑奴劳动也首先并且主要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而不是种族方面的原因。虽然非洲黑人早在16世纪伊始就被贩卖到新大陆，但欧洲殖民者起初并未曾想用黑人来解决开发美洲缺乏劳动力的问题。最初，当地土著印第安人理所当然地成为欧洲殖民者解决劳动力问题的首选，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有成功；尔后，殖民者又将目光转向来自欧洲本土的契约劳工和契约奴，但后者在数量上依然远远无法满足殖民地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于是，欧洲人最终决定从非洲贩运黑人来解决美洲缺乏劳动力的问题，这一方面是由于贩卖奴隶可以赚取高额利润，同时非洲黑人能适应热带气候下的劳动。当然，这一演变过程并非像笔者描述的这样简单，但至少可以说明以下几个问题：最早在美洲种植园从事强制性劳作的并不是非洲黑人，而是土著印第安人和来自欧洲的贫穷白人；劳动力的极度缺乏使得契约奴的使用非常普遍，当时在种植园与黑人奴隶一起劳动的还有白人契约劳工和契约奴；在美洲建立殖民地初期，与黑人奴隶在种植园一起劳动的白人契约奴也同样遭受奴隶主虐待，17世纪中叶以前，其境遇也并不比黑人奴隶好多少，否则就不会发生白人契约奴和黑人奴隶一起逃跑的事件，尽管被重新捕获后黑人受到的惩罚更重。或许正是由于美洲使用黑奴劳动主要是基于经济考虑而非种族原因，因此，在17世纪中叶以前的相关文献资料中还很难寻觅到反黑人的种族主义观点。

综上所述，如同“人类不平等”理论、“种族中心论”一样，奴隶制在大西洋奴隶贸易之前也已存在；但是系统地、有意识地给非洲黑人贴上劣等种族，甚或“非人类”的标签，则是始于大西洋奴隶贸易时期，确切地说，是始于美洲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劳动力需求量剧增的时期。诚如法国学者菲利普·奥德莱尔和弗朗索瓦兹·韦热斯所言，“种植园经济的大发展和蔗糖生产力的提高导致了社会行为的败坏。人们从建立在奴隶制之上的价值观过渡到了人种的概念——因为只有黑人才能成为奴隶——随后又过渡到白种人优秀的思想。与此同时，奴隶成为一件东西，其价格是根据买卖的价格、维持生命的费用、利润、生命的希望来估算的。”惟其如是，加纳政治思想家克瓦米·恩克鲁玛认为，“奴隶制不是种族主义的产物，恰恰相反，种族主义是奴隶制的产物。”实际上，在奴隶贸易开始之前，甚至在美洲种植园建立初期，还没有人刻意从理论上系统地论证非洲黑人比欧洲白人低劣；只是到了需要证明有必要继续进行奴隶贸易及维系美洲的奴隶制度，而又缺乏充分、有说服力的理由时，针对非洲人的种族主义理论才开始登台亮相。因此，尼日利亚学者阿比奥拉·伊莱尔认为，如果说种族主义理论不是伴随奴隶贸易而生的，那么，为了替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辩护并使之合法化，种族主义理论至少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完善和发展。

## 反黑人种族主义形成的过程

在追溯近代非洲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时，有必要先对反黑人的种族主义观念形态的理论化过程做一个历史性回顾。“地理大发现”之后，种族主义成为欧洲殖民主义者侵略和掠夺非洲与美洲的

参见约翰·霍普·富兰克林著；张冰姿等译：《美国黑人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7页。

参见《十五至十九世纪非洲的奴隶贸易》论文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专家会议报告和文件，1978年1月31日至2月4日于海地太子港），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5页。

参见约翰·霍普·富兰克林著；张冰姿等译：前引书，第66~67页。

菲利普·奥德莱尔、弗朗索瓦兹·韦热斯著；陈伟译：《从奴隶到公民》，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33页。

转引自S.U·阿勃拉莫娃著；陈士林、马惠平译：《非洲——四百年的奴隶贸易》，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37页。

See Abiola Irele, N @ ritude et African Personality, in A. J. Smet, Philosophie africaine, Textes choisis, I, Presse universitaires du Zaïre, Kinshasa, 1975, p. 59.

重要理论依据，非洲黑人像牲口一样被贩运到美洲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进而沦为终身奴隶。种族偏见是经人们有意培植而形成的，诚如法国学者皮埃尔·安德烈·塔吉耶夫所言，“反黑人的种族主义”是“在欧洲和美洲出现的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现象”，且是为欧洲殖民主义所武装的思想。由此可见，无论是作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或是一种统治制度，还是一种思维方式，种族主义都是一种历史现象。换言之，种族主义的产生是与特定的历史，即特定的时空背景相联系的。大西洋奴隶贸易、美洲殖民地奴隶制，以及欧洲学者的推波助澜都在反黑人的种族主义形成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 （一）种族主义与贩卖黑奴和奴隶制的关系

反黑人的种族主义作为一种理论成形于大西洋奴隶贸易时期业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因为奴隶概念从一种社会区别转变为一种种族区别，正是始于大西洋奴隶贸易时期，并由此累及了世人对整个黑种人的看法。但是奴隶贸易的时间跨度绵延约 400 年，针对非洲黑人的种族主义究竟产生于何时呢？关于这个问题，大致有 3 种观点：（1）认为种族主义产生于奴隶贸易初期，理由是非洲人在与欧洲人接触伊始就被后者视为下等人。（2）认为种族主义理论是在 18 世纪中期逐步形成的，理由是这一时期正是大西洋奴隶贸易逐步走向高潮、废奴主义运动初兴的时期；由于受到环境的压力，同时也是基于道义上的考虑，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拥护者必须为其针对非洲黑人有计划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进行辩护，于是种族主义作为一种辅助性的工具应运而生。法国学者菲利普·奥德莱尔和弗朗索瓦兹·韦热斯就曾指出，“贩奴的发展导致一种非洲人是劣等人的观念，到 18 世纪，这种观念已经广为传播，而在两个世纪之前这种观念根本就不存在。”（3）认为种族主义作为一种理论诞生于 19 世纪 30 年代北美为废除奴隶制而斗争的时期。

笔者所查阅到的文献资料显示，反黑人的种族主义观念理论化过程是与欧洲列强在美洲和非洲进行殖民扩张的各个主要阶段大致吻合的。在这一过程中，作为为奴隶制和奴隶贸易辩护的、反黑人的种族主义理论也经历了一个从相对单一的宗教或“生物”理由逐步向经济、社会、文化等复合理由演化的过程。据此，笔者以为，要想厘清反黑人的种族主义理论形成的过程，必须首先澄清黑人沦为奴隶的过程。诚然，美洲奴隶制与大西洋奴隶贸易有直接的联系，但是，美洲殖民地奴隶制经济的建立是经历了一个过程的。从法律层面讲，至少在初始阶段，非洲黑人并不是从踏上新大陆的第一天起就沦为终身奴隶的。那么，美洲奴隶制与大西洋奴隶贸易是怎样一种关系？被贩运到美洲的非洲黑人又是如何沦为终身奴隶的呢？

客观地讲，非洲黑人被贩卖由来已久，在人类早期文明诞生之际，一些来自努比亚的黑人就已经在古埃及劳作。这表明“欧洲人不是贩卖黑奴的发明家”，但后来的事态发展证明“他们（欧洲人）却把黑人贩卖发展到了空前的规模”。

最早在非洲从事奴隶贸易的欧洲人是葡萄牙人。1415 年，葡萄牙人占领摩洛哥的休达，拉开了欧洲人对非洲大陆旷日持久的渗透、扩张的帷幕。1441 年，第一批非洲人被贩运到里斯本，从此开启了近代奴隶贸易强迫非洲人向海外移民的先河。此后，每年都有数百到数千名不等的黑人奴隶被贩运到海外。为了使殖民扩张和奴隶贸易合法化，罗马教皇尼古拉五世在 1454 年颁布特别训令，同意

Cf Pierre - André Taguieff, op. cit., p. 19.

大西洋奴隶贸易始于地理大发现后的 16 世纪初，1890~1891 年布鲁塞尔国际会议通过的《禁止奴隶贸易总决议书》标志着大规模奴隶贸易被废止。历时约 4 个世纪的大西洋奴隶贸易大体可以分成 3 个时期：16 世纪初至 17 世纪中叶是贩卖黑奴的初兴时期；17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初，由于美洲种植园的发展，黑奴贸易在这一时期走向高潮；19 世纪初至 19 世纪末是黑奴走私贸易兴盛时期，这一时期虽然奴隶贸易在法律上已被禁止，但实际上却是禁而不止。

菲利普·奥德莱尔、弗朗索瓦兹·韦热斯著；陈伟译：前引书，第 13 页。

转引自 S.U·阿勃拉莫娃著；陈士林、马惠平译：前引书，第 144 页。

菲利普·奥德莱尔、弗朗索瓦兹·韦热斯著；陈伟译：前引书，第 13 页。

葡萄牙国王阿丰索五世有权在非洲地区夺取土地和奴役异教徒。两年后, 新任罗马教皇卡利西斯三世再次颁布训令, 将葡萄牙在非洲的行为定义为传播基督教的一次十字军东征。换言之, 葡萄牙人正在从事的非洲奴隶贸易有利于传播基督教, 是将异教徒转化为基督徒的一种手段。罗马教廷的态度从某种意义上说为欧洲人从事奴隶贸易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事实上, “天主教教会在建教最初几个世纪就曾为奴隶制做过辩护, 对向奴隶宣传反叛和反抗思想的人加以处罚”。原因在于非洲黑人被视为异教徒, 加之非洲人肤色漆黑, 其文化也与欧洲人迥异; 另则, 非洲黑人被当做“商品”运到美洲, 也无形中使欧洲人产生了一种优越感。不过, 这一时期欧洲人对非洲黑人的偏见或歧视还主要是基于“种族中心论”或宗教理由, 从中还看不到针对非洲黑人的种族主义。

1492年, 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 奠定了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基础。16世纪初, 西班牙征服者对美洲的掠夺采取了奴役甚至灭绝印第安人的做法。此后, 西班牙人为解决美洲种植园和矿山的劳动力不足问题, 开始将非洲奴隶运往美洲。1502年, 第一批非洲黑人奴隶被贩运到西印度群岛。1517年, 巴托罗米奥·德·拉斯·卡萨斯主教公然声称奴隶贸易“符合上帝的旨意”, 并许可西班牙人向美洲输入非洲奴隶, 以鼓励向新大陆移民, 由此掀开了被马克思称之为“贩卖人类血肉”罪恶勾当的序幕。资本主义的发展, 促使欧洲列强奉行积极的殖民政策, 加之, 大西洋奴隶贸易利润丰厚, 黑人成为奴隶贩子发财致富的“乌金”, 于是, 其他欧洲列强也相继进入这个市场。16世纪后半叶, 随着荷兰、英国、法国的崛起, 以及丹麦、瑞典、德国等国的加入, 葡萄牙在非洲、西班牙在美洲的垄断地位逐步被打破。进入17世纪中叶后, 随着美洲种植园经济的发展, 大西洋奴隶贸易逐步走向高潮, 并持续达4个世纪之久。

大西洋奴隶贸易为开发新大陆提供了源源不断的黑人劳动力, 这是黑人奴隶制在美洲得以建立、延续, 乃至兴旺发达的物质前提。但是在美洲, 非洲黑人并非自始就沦为终身奴隶的, 至少在16世纪, 非洲人的法律地位并不明确。最早到达美洲的“非洲人无所不做, 承担着各种社会角色。他们既是先驱者和征服者, 又是海盗、牧人、草原居民、奴隶主、商人、仆人和奴隶。他们在某些行业表现突出, 但在法律上却被排斥在社会最高阶层之外。17世纪以后, 唯有非洲人成为美洲具有合法地位的奴隶”。这表明, 非洲黑人并非自始就全部沦为终身奴隶的, 事实上, 非洲人转变为终身奴隶的法律程序在美洲各个殖民地并不是同时完成的。以新大陆奴隶制最完备和最残酷的北美殖民地为例, 1619年首批来自非洲的黑人踏上北美海岸, 在此后近半个世纪里, 并不是所有黑人从一开始就沦为终身奴隶的, 其中有不少人与白人契约奴一样, 在服役若干年后获得了自由。因此从法律上讲, 这些来自非洲的黑人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奴隶, 他们只不过是一群受契约束缚的、失去部分人身自由的仆人而已, 无论是短期服役, 还是终身服役, 他们都不是一种制度的产物。例如, 弗吉尼亚“在1623年和1624年的两次人口统计中, 他们(黑人)是被列为仆人的。迟至1651年, 有一些工作期满的黑人还分到了土地, 就同契约期满的白人的情况差不多。弗吉尼亚成为殖民地(1607年建立)

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非洲通史》第5卷《16世纪至18世纪的非洲》(B. A·奥戈特主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1年版, 第85页。

让·徐雷-卡纳尔著;何钦译:前引书,第153页。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20页。

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后,葡萄牙与西班牙这两个殖民大国为争夺海上霸权、瓜分殖民地发生利益冲突,在罗马教皇亚力山大六世仲裁下,两国于1494年签订了《托尔德西利亚条约》。据此,非洲成为葡萄牙的势力范围,而西班牙则取得了在美洲的行动自由。

参见约翰·霍普·富兰克林著;张冰姿等译:前引书,第44页。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45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非洲通史》第6卷《19世纪80年代以前的非洲》(J. F·阿德·阿贾伊主编),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563页。

之后的头 50 年里，有很多黑人契约仆人，而且据文献记载，那里的自由黑人也在不断增多。”只是随着美洲殖民地经济发展对劳动力需求的激增，欧洲殖民者才开始认真考虑黑人的终身劳役问题。原因在于，将黑人变为终身奴隶不会像使用白人契约奴那样引起严重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心理问题。在北美率先行动的是弗吉尼亚殖民当局，1640 年，它以法庭判决的形式把黑人契约奴变成终身奴隶，由此开始了奴隶制强制关系的法律化过程，但是从个案判决到奴隶制最终在殖民地得到法律上的实际承认用了约 20 年。此后北美其他殖民地也纷纷效仿，在法律上把黑人界定为动产或不动产，黑人从此几乎丧失了包括人格在内的一切人身权利，成为白人财产的一部分。诚如法国学者菲利普·奥德莱尔和弗朗索瓦兹·韦热斯所言：“司法程序和政治机构把奴隶变成了完全被剥夺权利的人类。他的所有生活——性生活、家庭生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全部由其主人来安排……奴隶成为一件商品，一件财产，他能够跟其他财产一样获得价值评估。奴隶制是一种制度，这种制度既能影响劳动的表达：一切体力劳动都是奴役性的劳动；也能影响社会和政治的表达：白人天生是自由的，黑人天生是奴隶。”

到 18 世纪，奴隶制的种族界限，更确切地说黑人奴隶制已经在北美殖民地普遍建立。所谓“种族奴隶制”，顾名思义是以种族区别为基础，白人奴役黑人的政治制度；在北美，它意味着所有具有黑人血统的人均可成为奴隶，处于自由状态的黑人反倒需要出具证明来证实自己的身份。需要指出的是，种族奴隶制的建立一方面是由于黑人奴隶地位的法律化过程使然，另一方面也是“白人意识”的膨胀所致。原因在于，种族因素在模糊殖民地欧洲移民的民族或国籍概念的同时也强化了其共同的“白人意识”，到 17 世纪 80 年代后，“白人”一词甚至成了殖民地欧洲移民的整体性称谓。因此，法国学者皮埃尔·安德烈·塔吉耶夫认为，“殖民地种族主义的起源与 17~18 世纪实行的贩卖黑奴的奴隶制的建立是不可分的”。美国学者埃里克·E·威廉斯（Eric E. Williams, 1911 - 1981）在《资本主义和奴隶制》（1944 年）一书中亦指出，奴隶制是种族主义的起源，种族主义来自种植园的经济要求；在奴隶制度中种族剥削首先是经济剥削；奴隶贸易和奴隶劳动是促进资本主义国家福利发展的“首要的原则和其他一切事业的基础，是推动机器上每一个齿轮运转的主发条”。另一位美国学者奥里弗·C·科斯克（Oliver C. Cox）在《种姓、阶级和种族》（1948 年）一书中也表达了相同的看法。事实上，随着“地理大发现”而兴起的商业殖民制度，的确对近代资本主义发展所必需的原始积累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诚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言，“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于矿井……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奴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

当然，非洲黑人由契约奴转变为终身奴隶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除了上文提及的经济因素，以及由其引发的司法安排外，白人对黑人的种族偏见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种对黑人的种族偏见和歧视远比法律上明文规定的奴隶制的时间要早得多。长期以来，在欧洲人的潜意识里，白色象征着美丽、纯洁和善良；而黑色则是丑陋、腐朽和罪恶的化身。例如，16 世纪中叶，英国的一位名叫理查德·艾登的旅行家就这样描述道：尼格罗人是一种生活在森林、与野兽为伍、“如动物般生活着，没有上帝、法律、宗教或国家的人群”。诚然，在黑人奴隶制建立之前，这种象征意义并不是恶意的，

约翰·霍普·富兰克林著；张冰姿等译：前引书，第 66 页。

同上书，第 66~67 页。

菲利普·奥德莱尔、弗朗索瓦兹·韦热斯著；陈韦韦译：前引书，第 9 页。

See Kenneth M. Stampp, *The Peculiar in Institution: Slavery in the Ante Bellum South*, New York, 1956, pp. 194 - 195.

Pierre - André Taguieff, op. cit, p.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819 页。

参见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著；许季鸿等译：《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 年版，第 19 页。

转引自高春常：《英国历史传统与北美奴隶制的起源》，载《世界历史》，2001 年第 2 期，第 105~110 页。

但在奴隶制度建立后，黑色与黑人联系在了一起，成为卑贱的代名词。从这个意义上说，种族偏见与种族歧视是后来的黑人奴隶制得以建立的思想基础，而殖民地奴隶制的法律化只不过是加剧了自始就存在的针对黑人的种族偏见与种族歧视，并使之永久化。

大西洋奴隶贸易的非人道性和美洲殖民地奴隶制的残酷性是骇人听闻的，并且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用的威廉·霍维特（W. Howitt）在《殖民制度与基督教》（1838年）一书中的一段话亦印证了这一点：“世界各地所谓基督教人种对于他们所能征服的一切种族所加的野蛮的行动和残暴的暴行，是世界上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凶猛的无教育的无情的无耻的人种都不能比拟的。”因此，欧洲人在贩卖黑人和奴役黑人方面也面临一些矛盾或问题，一方面黑人奴隶被视为一种“活的”商品，另一方面又无法否认黑人奴隶具有人性这一事实。原因在于贩卖奴隶的做法是与欧洲文明和基督教所宣扬的人道主义与普世主义原则相违背的。为了使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合法化，与此同时又能在利润与道义或伦理之间取得某种平衡，欧洲人不得不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这一时期，欧洲人维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合法性的依据主要是强调经济理由，原因在于，构筑在奴隶贸易和奴隶劳动基础上的奴隶制经济已成为近代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之中的重要环节，是近代欧洲，特别是美洲资本主义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在北美，虽然奴隶制经济是一种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混合体，却以商品经济为主，因为它的产品主要是供应市场的。因此，这种奴隶制经济可谓接种在奴隶制上面的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关于奴隶制经济在北美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有一段非常精辟的论述：“同机器、信用等一样，直接奴隶制是资本主义工业的基础。没有奴隶制就没有棉花；没有棉花现代工业就不可设想。奴隶制使殖民地具有价值，殖民地产生了世界贸易，世界贸易是大工业的必备条件。可见，奴隶制是一个极重要的经济范畴。没有奴隶制，北美这个进步最快的国家就会变成宗法制的国家。如果从世界地图上把北美划掉，结果看到的是一片无政府状态，现代贸易和现代文明十分衰落的情景。消灭奴隶制就等于从世界地图上抹掉美洲。”

欧洲人在为奴隶贸易和奴隶制辩护的过程中，除了强调经济因素之外，还提出了文化或宗教方面的理由。欧洲殖民者不仅贬斥黑人在文化上处于未开化的野蛮状态，而且对黑人进行恶毒的人身攻击，将黑人视为一种介于人猿之间的半人半兽的特殊人种。可悲的是，这种文化沙文主义由于得到了宗教信仰的支持，从而使欧洲人相信奴役非洲人是天经地义的，因为基督教宣称上帝把信教的子民变得比其他人更聪明能干，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欧洲的一些神学家公开声称感化信奉偶像的异教徒是符合上帝旨意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这些神学家甚至不惜杜撰故事将黑人妖魔化，于是黑人成为欧洲“反犹太主义”传统的牺牲品。他们宣扬黑人与残害基督、被视为可憎的异端和魔鬼化身的犹太人之间有某种神秘的联系，甚至臆测黑人是犹太人的后裔。这种观点得到了《圣经》中有关“含”（Ham）的神话的支持。葡萄牙人就曾提出，奴役黑人和奴隶贸易是《圣经》上认可的，其依据是，黑人是诺亚的次子含的后裔，诺亚诅咒并惩罚含和他的后裔，就是非洲人注定永远做奴隶的证据。英国人同样将黑人视为被神所诅咒、与魔鬼相联系的种族，通过对《圣经》中诺亚方舟的故事的肆意发挥，将黑人与魔鬼、淫欲和违抗神意联系在一起。诺亚的儿子含本是“白人”，其后代理应是白肤色的。然而在洪水泛滥之际，在魔鬼的诱导下，含却违背父命，未恪守节欲禁律，与其妻进行肉欲

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49页。

Cf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amitié et de solidarité avec les peuples d'Afrique, Esclavage, Colonisation, libérations nationales, Editions L'Hamattan, 1990, pp. 13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45-146页。

参见让·徐雷-卡纳尔著；何钦译：前引书，第153页。

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非洲通史》第5卷《16世纪至18世纪的非洲》（B.A·奥戈特主编），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5页。

的交媾；于是，上帝为了惩戒后人，将不敬、不孝的含的儿子古实及其后代都变为了“黑人”。因此，欧洲人将奴役黑人视为奉了神的旨意。实际上，《圣经》中只是一般地提及奴隶制度，既没有提及非洲人，也没有提及奴隶贸易。不过，这种《圣经》“假说”或对《圣经》故事的演绎却使原有的白人意识进一步膨胀，并“为早期的关于非洲人生性野蛮和下贱的思想提供了重要基础”。

当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拥护者所依据的经济理由和宗教借口缺乏说服力时，他们唯有乞灵于种族主义，“用白人优越论的神话来为虐待非洲人及其后裔的行为进行辩解”。于是，针对非洲黑人的种族主义理论便开始应运而生；托马斯·汤普逊（Thomas Thompson）牧师在《非洲沿岸的黑奴买卖怎样才能符合人道原则和宗教启示规则》（1772年）一书中公然宣称，黑人是劣等种族，命中注定要成为优等种族欧洲人的奴隶。许多事例表明，种族主义作为替欧洲资本主义的经济掠夺进行政治辩护的工具，是在奴隶贸易中期才开始孕生的，它是奴隶制经济和沙文主义心理相互作用的结果：正是殖民地经济对廉价劳动力不断增长的需求，导致了17世纪的政治法案和18世纪的社会思想，二者对黑人的民权施加了非常严格的限制，甚至剥夺或否定黑人的人权。可以说，17世纪中后期北美“种族奴隶制”的确立，是世界近代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此后，只要提到“奴隶”一词，人们就会联想到非洲黑人。1766年10月，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海军大臣在—项指令中就明白无误地指出，“所有黑人都是作为奴隶运到殖民地来的，奴隶制将不可磨灭的印记打在他们后代的身上。可以相互颠倒的公式‘奴隶=黑人’成为被接受的、确定的、合法的真理”。法国学者皮埃尔-安德烈·塔吉耶夫认为，16~18世纪“反黑人主义”的“殖民种族主义”与将新的奴隶制度形式引入美洲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殖民种族主义”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构成，或者说由主人和奴隶的关系构成；统治者的种族优越性学说首先建立在对被统治者的偶像崇拜、吃人习惯等文化特性的基础上。曾在殖民地供职的英国学者艾伦·伯恩斯（Alan Burns）亦不讳言，虽然有些最早抵达西非沿海的欧洲人对黑人提出过直言不讳的批评，但直到17世纪上半叶，似乎还没有形成强烈的种族歧视并将之上升到理论化的高度。“黑种人成为大量无知的诽谤和侮辱讽刺的对象，主要是出于欧洲人恣意为奴隶买卖辩解。”

## （二）反黑人种族主义理论化的过程

种族主义是将被称之为“种族”的人类群体以价值高低划分的理论，它将种族之间的差异夸大成近似物种之间的差异，其理论依托既有生物的，也有文化的。生物进化论和不平等主义是种族主义理论的两个基本特征。在种族主义理论萌生和演化的过程中，一些欧洲学者扮演了非常不光彩的角色；换言之，种族主义观念的理论化过程是与欧洲学者的推波助澜分不开的。18世纪，欧洲学术界围绕奴隶贸易和奴隶制问题展开了激烈争论，并形成了废奴主义和种族主义两股不同的社会思潮。前者从道德层面谴责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并将之视为一种野蛮的、反人性的罪恶与暴行，怜悯、慈善和人道主义反映了废奴主义者的基本态度；后者则将黑种人视为心智发育不健全的人，认为黑人更接近于猿类而不是人类；有些学者甚至直截了当地将黑人排除在其所定义的人类之外，以此来辩解欧洲人奴役黑种人不是邪恶的行为。到了18世纪末，在废奴主义运动的反作用力下，针对非洲黑人的种族主义理论的各种信条相继粉墨登场，于是，关于非洲黑人具有“种族劣根性”的论调衍化成为一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非洲通史》第5卷，前引书，第85页。

S. E·安德森著；陈志明译：《黑人大屠杀入门》，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1661年，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通过法案规定，黑人是“终身奴隶”，随后北美各殖民地纷纷仿效，于是整个黑人种族的奴隶地位便由法律确定下来。

William B. Kohen, *Français et African. Les Noirs dans le regard des Blancs, 1530 - 1880*, Paris, Ed: Gallimard, 1981, p. 85, p. 153.

Cf Pierre - André Taguieff, *op. cit.*, p. 40.

Alan Burns, *History of Nigeria*, Ruskin House, London, 1963, pp. 62 - 63.

Cf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amitié et de solidarité avec les peuples d'Afrique, *op. cit.*

社会情绪。

17世纪以来,随着动物分类学和植物分类学的发展,对人类的分类由此肇始。从某种意义上说,种族主义是“人种”分类活动的直接结果。因此,为了更好地了解反黑人的种族主义,须回顾一下种族概念、种族划分和种族主义演化的历史。按照约定俗成的观点,种族,也称人种,系指在自然体质特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群。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种族概念以及种族的具体划分在学界始终存有异议。近代以来,围绕种族概念而展开的辩论已横跨多个学科,但是,各个学科对于种族是什么,到底有多少个,该如何界定等问题尚无定论或共识。不仅如此,在不同时代和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人对种族一词的定义与运用也不尽相同。欧洲中世纪将古典时代的理论与《圣经》中的描写相结合,认为人类是诺亚的3个儿子闪、含和雅弗的后代,其中闪族为亚洲人,含族为非洲人,雅弗族为欧洲人。近代对于种族的界定和划分是地理大发现时代的产物,欧洲人在探索世界的过程中,接触到了不同地理环境中不同体质特征的人群。欧洲学者划分种族的标志很多,包括人体表面的一些生理特征。最初的人种划分是以肤色为主,辅之以地域,即学者们从生物学观点出发,根据肤色将人种分为若干类别。

从现有文献资料看,对人类进行“科学的”自然化,即将人纳入动物界,并将之视为自然物种中一类的工作是在17世纪和18世纪由一些欧洲博物学家兼人类学家与医生完成的。最早尝试将人类分成若干种族的欧洲人是17世纪的法国哲学家兼医生弗朗索瓦·贝尔尼埃(François Bernier, 1620 - 1688)。他在1684年发表的《根据地球上居住的不同人类种族划分的地球新分野》(Nouvelle division de la terre par les différents espèces ou races qui l'habitent)一文中,根据地理分布和体貌特征将人类分成4种:欧洲人、远东人、拉普人(“Lapps”,今北欧的一个少数民族)和非洲人。但贝尔尼埃想说明的只是:自然条件的巨大差异,使生活在不同地域的人群形成了不同的可遗传体质特征,在他的论述中并不含带种族主义因素,也没有任何贬低非洲黑人的倾向。1735年,瑞典博物学家卡尔·冯·林奈(Carl von Linné 1707 - 1778)发表了《自然系统》一书,在该书第10版(1758年),林奈提出了一种分类系统,将人置于动物体系之中,并以颅骨学和肤色为依据将人类分为欧洲人(白种人)、美洲人(红种人)、亚洲人(黄种人)和非洲人(黑种人)4个种类,黑人位于其排序的末端。或许林奈本人并不存在种族偏见,但他的观点却为一些别有用心者将人类划分为不同等级提供了理论依据。1775年,德国解剖学家约翰·弗雷德里克·布鲁门巴哈(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1752 - 1840)将人类分为5个种类,即在林奈分类的基础上又加上一个褐种人(大洋洲土著)。由于红种人、褐种人的数量较少,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当人们提及人类的种族划分首先想到的是黄种人、白种人和黑种人;这三大人种又依次被称之为蒙古人种、高加索人种和尼格罗人种。

上述欧洲学者比较注重于描述“人类的自然类别”,旨在揭示各个种族在自然形态方面的外在差异。但是也有不少学者将不同人种在遗传上的体质特征与其智力和文化做必然的因果联系,即以人在自然形态方面的外在差异来判别不同人种间的智力高低或文化优劣,甚至荒谬地将肤色作为衡量不同人种智力高低的尺度,宣称人种肤色的由浅到深表示智商的由高到低,并认为作为高等种族的白种人是天生的,有权统治其他种族。于是,欧洲民间的自恋意识与学者的“科学”解释结合在一起,“种族意识形态”得以形成。

18世纪既是废奴主义运动初兴的时代,也是针对黑人的种族主义理论化和形形色色的反黑人种

参见 S.U·阿勃拉莫娃著;陈士林、马惠平译:前引书,第146页。

Cf Pierre - André Taguieff, op. cit pp. 25 - 26.

Cf Sous la direction de Charles - André Julien, Magali Morsy, Catherine Coquery - Vidrovitch, Yves Person, Les Africains, Tom 1, Paris, Edition Jeune Afrique, 1977, p. 21.

族主义理论繁衍的时代。关于人类的不同种族问题及与之相关联的人类是同源还是多源的问题，在欧洲学界引起了广泛争议，并形成了两派截然不同的观点。一部分欧洲学者对《圣经》中关于人类同一性或人类同源论的观点产生质疑。这一方面是由于将人类的位置彻底自然化（即通过将人置于动物体系而纳入生物界中）所致；另一方面则是受到世俗化、无神论和自由批判思想冲击的结果。事实上，将人根据生物学的分类安排在动物的系列中，必然产生人类多元论的结果；更为严重的是这一结论受到了“科学理论”的包装。随之，针对非洲黑人的种族主义理论依托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拥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的欧洲学者除了重申经济或宗教的理由外，开始从生物学中寻求依据。当时流行的观点认为，黑种人具有生理遗传上的劣根性，他们生来就比欧洲人低劣，命中注定要处于从属的地位。法国学者皮埃尔·安德烈·塔吉耶夫认为，种族主义发展成为非宗教化或世俗化的现代思想，其所依据的标准是：“人由于其自然归属于价值不等的种族（进化程度不同），价值也不同，当以不同的方式对待他们。”

继林奈之后，法国博物学家乔治·路易·布丰（Georges-Louis Buffon, 1707 - 1788）在《自然历史》（1749年）一书中对黑人的身份及其由来提出质疑。布丰认为，白人是最健全的人种，有色人种则是退化的人种，黑人比其他任何人种更接近于猴子。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 - 1776）在《论民族的特征》和《论述文和关于几个问题的思辨》（1772年）等书中指出，黑人在本性上不如白人，并且与生俱来不能被文明化，因为他们没有文明的持续形式，在他们中也找不出任何值得称道的伟人。荷兰医生、博物学家皮特鲁斯·坎佩尔（Petrus Camper, 1722 - 1789）在《论不同年代不同地域人的面角特征的实际差异》（1781年）一书中提出了“面角”理论，声称能够通过解剖学的尺度区分人的种类，并据此断言较之欧洲人，非洲人的“面角”更接近于类人猿。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创始人伊曼努埃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 - 1804）在《对美和高尚感情的观察》（1764年）一书中认为，非洲黑人之所以愚钝及在本质上不如白人，不是物质的或社会的环境塑造的结果，而是种族的遗传特性使然，而肤色正是这一遗传特性的明显标记。德国解剖学家约翰·弗雷德里克·布鲁门巴哈（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1752 - 1840）在《人类变种》（1781年第二版）一书中根据颅骨形状所构筑的人种分类方案，将黑人的排序置于白人之后。英国医生查尔斯·怀特（Charles White）在《关于人类、动物和植物的分级》（1799年）一书中依据身体测量学原理声称，由于其身体结构和组成，黑人更接近于猴子而不是欧洲人，非洲人不但在体质上，而且在智力上都低于欧洲人。法国古生物学和比较解剖学的创始人乔治·居维叶（Georges Cuvier, 1769 - 1832）甚至认为，非洲人是最低等的人类，他们的外形像兽类，他们的智力不足以进行日常的管理。就连一些启蒙思想家，或对黑人的不幸遭遇持同情心的学者或政治家也同样对黑人的能力持怀疑态度。如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Voltaire, 1694 - 1778）是人类多源论者，也是一位白人中心论者，在1734~1738年撰写的《形而上学论》和1756年完成的《习俗论》中，他对黑人的智力水平，特别是对黑人的思维能力提出质疑，并认为黑人的文明化程度只比猴子高。美国政治家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 1743 - 1826）在《弗吉尼亚日记》（1787年）一书中也将黑人置于与猿为邻的位置，并指出黑人在身体和智能的资质方面都不如白人。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借助各种标准对人种的分类是等级的分类，意味着将每个“类别”或“种族”放在一个价值尺度上；将分类学意义上的“种族”设想为相互区别的“人种”，甚至是不同的“种类”。在这种分类中，“林奈的继承者们相信他们确定了非洲人在自然界形成的生物的大链条中的位置：黑人位于‘正常’人等级的最低阶梯，成为猿猴和白人种族的中间环节。位于阶梯底层者，由于他们的遗传低劣，当被认为是不完善的，处于人类进步历史之外，

Cf Thophile Sinar, Etude critique sur la formation de la doctrine des races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et son expansion au XIX<sup>e</sup> siècle, Bruxelles, Ed: Maurice Lamertin, 1922

Pierre - André Taguieff, op. cit. p. 31.

处于文明之外。同时，等级分类也使黑人的地位有了依据。”

尽管上述学者或思想家的种族主义理论在表述上不尽相同，但其目的都是试图通过证明黑人智力低下、只配做奴隶来为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的合理性进行辩护。针对黑人的种族主义主要有两个特征：首先是从根本上以否定的，甚至是厌恶的态度看待非洲黑人，将之妖魔化、罪恶化或“非人化”；其次是认定黑人的瑕疵是永久的，是他们不变的本质的组成部分，总之是遗传的，如同一种耻辱的不可消除的痕迹。诚如法国学者皮埃尔·安德烈·塔吉耶夫所言，“将黑种人描绘为冷漠、懒惰，作为其固有的和遗传的特性，已经被上升为科学的真理。17世纪和18世纪奴隶社会中殖民者与传教士对黑人的指责在固定为种族偏见后，变成了有科学根据的特征。于是，黑人的反面形象就这样全部或部分体现为种族的特性中。”

需要指出的是，种族主义虽然常常被其杜撰者和鼓吹者当做“涵义上似乎是‘科学’的工具来使用”，但实际上，种族主义凭据的是主观臆断而非科学事实，是由于经济原因而产生的社会问题。因为贩卖黑奴“是一种特殊的商业，奴隶越来越多地变成了金钱的等价物，像牲畜、盐块、贝壳一样。结果就使对立阶级中社会分化过程越来越深刻化和日益扩大。”种族主义的实质在于“在不同种族中建立阶级制度，认为某些种族有天生的才干和秉赋，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他们拥有统治和剥削其他种族的权利”。“这种理论是完全没有科学依据的。任何经验都不足以证明哪个种族是低劣的，黑种人、白种人和黄种人如果从来就处在同样的物质和社会条件下，天赋基本相同，每一个人种里才能上、中或平庸的人数比例也是相同的”。从冲突论的观点来看，经济不平等是种族主义的基础；换言之，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争端主要不是由于在种族或民族之间存在实际的差异，而是由于要利用所谓的差异来保持一个不平等的社会。还需要指出的是，种族主义理论的杜撰者和鼓吹者对黑种人的种种歪曲不是出于无知，而是出于维护既定的目的。他们总是试图借助于一种能解释并证明现存社会制度合理性的意识形态来为其利益辩护，以证明群体间的社会不平等是“天经地义的”。他们不仅为现有的不平等辩护，而且试图通过“自证预言”的社会过程来强化这种不平等。其严重性和危害性还在于，种族主义思想家的思想往往变成了白人大众的流行思想。

从上述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针对非洲人的种族主义理论是在18世纪中期逐步形成的，它是大西洋奴隶贸易的伴生物，并且是为了维系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的合理性而逐步发展、完善起来的。因为只有证明非洲人是劣等种族，命中注定要做欧洲人的奴隶，才能解释继续进行黑奴买卖与维系美洲殖民地奴隶制是合法的。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张春宇)

Cf Pierre - André Taguieff, op. cit. pp. 27 - 28.

Ibid., p. 27.

参见威廉·A·哈维兰著；王铭铭等译：《当代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5页。

让·徐雷·卡纳尔著，何钦译：前引书，第150页。

同上书，第33页。

所谓“自证预言”，是对情境的一种错误认定，而该认定却会导致使这一预言得以实现的行为。美国社会学创始人之一托马·斯简洁而深刻地表述了这种看法：“如果人们认定了某些情境是真的，它们就因此而成为真的了”。后来，他的话成为著名的“托马斯定理”。对此，默顿的解释更为形象：如果人们误以为某家银行要破产，他们就会急急忙忙取出其存款，结果这家银行就真会破产了。

## The Current New Powers and New Structure in the Middle East

Wan Guang

pp. 5 - 9

The Middle East is emerging a new domain of geopolitics since the Iraq War in 2003, the Israel - Lebanon War in 2006 and the suddenly change inside Palestinians in 2007. Some new active powers are emerging beside the intrinsic conflicts of Arab - Israeli (Palestinian - Israeli): the radical anti - American forces are getting stronger quickly; Iran, the regional strong force, with the growth of its comprehensive nation power, which is filling in the political vacuum left by the downfall of Iraq; Saudi Arabia is playing its important role in the Middle East,

may become a key role in resolving the Middle East crises. Hezbollah has shown its power during the Israel - Lebanon war in 2006; Hamas is keeping its affection from the violent change in Palestine. These powers are emerging new complicated composition of changing forces in the Middle East. Much new complicated changes are happening in Arab and Islam states in the Middle East. Under the new structure, the key to resolve the Middle East problems is to achieve unity for Arab and Islam states.

## Challenges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Middle East

—On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ssues in the New Century

Yang Guang

pp. 10 - 17

The most important elements to limit economic growth in the Middle East are the issu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pecially, the issue of water shortage is the dominant element. In order to resolve the issue of water shortage, such kinds of efforts may be useful: adjusting the prices of resources, making proper distribution of water, adopting new effective

technology, and conducting wide - rang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issue of pollution, the following measures may be adopted for the Middle East states: revising development strategy; readjusting system of prices; improving the structure of powers; opening up measure of absorbing investment and conduc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An Analysis on the Formation of Anti- Black Racism Trend of Thought

Zhang Hongming

pp. 18 - 28

The slave trade and the slavery were the derivation of capitalism economic system at the centre of Europe, and then they were also the key composition of world economic structure. The racism, and especially the anti - black racism, was the derivation of slave trade and slavery, and it became the most frightful spiritual heritage imposed on African. But satirically, racism also became the yeast of arous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black race, and actually,

the modern African thought was the derivation of the foul racism. Functionally, the racism had played a role of reacting force to be pregnant with modern African thought. The slave trade across the Atlantic Ocean, American's colonialist slave system and the advocates by European scholars had together played important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anti - black racism.